

浙江大学材料学院仪器设备资产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学院教学、科研及办公所必须的物质条件，为了加强对学院仪器设备的管理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安全与完整，提高其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[2012]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[2017]9号）、《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浙大发国资〔2018〕1号）》、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浙大发设〔2015〕1号）》和《浙江大学处置报废仪器设备管理规定（浙大设发〔2014〕3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的仪器设备均为国有资产，杜绝闲置浪费、公物私化。

第三条 学院仪器设备管理贯彻“统一领导、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”的原则，未经学校许可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和丢弃。

第四条 院长为仪器设备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由分管副院长负责统筹管理。下设各单位设备资产保管员对所属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用仪器设备的建账、增置、使用、清查、报废和报失处置、调拨等实行有效监管。

第五条 因教职工离职、调动、退休等原因需办理仪器设备移交、调拨或报废等事宜，由实验室秘书负责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负责仪器设备的增置、标签粘贴、使用、核查、保管、维护、报废和报失处置等。

第七条 仪器使用人员要经过认真学习，熟悉仪器的工作性能，掌握仪器的工作原理，认真操作。

第八条 大型精密仪器要专人专管专用，责任到人，其他未经培训人员不得随意操作，一般仪器也不得随意搬动。

第九条 不是经常使用的仪器要定期通电检查（梅雨季节每周通电一次，其它季节半月通电一次），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要按特殊要求进行维护。

第十条 所有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异常现象发生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对仪器设备实施科学化管理，对于老旧、闲置设备加强督查，及时办理报废。

第十二条 仪器负责人对登记在册的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盘点、梳理和清查，做到仪器设备账物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第十三条 因技术落后、损坏、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仪器设备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报损报废。

第十四条 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玩忽职守、保管不力等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责任追究办法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。